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副校長未聘(指)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u>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因出缺、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他不在校情形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u>，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u>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p>	<p><b>第二條</b>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副校長未聘(指)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一、參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5條所示「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限期升等年資」之規範內容，修正本會推選委員喪失資格之情形，並增訂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以茲明確。</p> <p>二、有關前開不在校情形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年資計算方式，參照各類人員提敘、服務及退撫等年資採計方式，按月計算，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俾資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b>第三條</b></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u>通過</u>後實施。</p> <p>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院、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p> <p>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p> <p>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p>	<p><b>第三條</b></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u>核定</u>後實施。</p> <p>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院、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p> <p>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p> <p>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p>	<p>審酌系院校三級教評會相關規章之研訂修正實施運作現況，及參考其他學校法制作業實務，同時，審酌校教評會係屬於合議制委員會，應以「通過」較「核定」適合，爰建議修正本條文文字用語。</p>